证券代码: 002480 证券简称: 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: 2022-049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,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:

一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: ······ (十六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。	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: (十六)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后的债务融资事项。 (十七)审议批准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的资产抵押事项; (十八)审议批准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 捐赠事项; (十九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

	他事项。
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	第七条 公司 不得对无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提供担保 ,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
第六十二条 下列交易(不含关联交易)应由董事会审议: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。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,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,并报董事会备案。	由董事会审议: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。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,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,并报董事会备案,《公司章程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无	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不足股东 大会权限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。 (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)
无	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 10 万元 以上且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。 (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)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,共七章,七十一条,全文详见 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